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伏英

相　對　人　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瑞康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8年5月2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「資方應給付108年1月份之工資新臺幣30,030元予勞方王伏英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兩造間因給付薪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年6月13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30元，並應自民國108年11月至109年2月，於每月15日分4期匯入勞方指定之郵局帳戶，且一期未付或未獲承兌視為全部到期，但相對人迄未依期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108年6月13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、郵局帳戶存摺影本為證。從而，聲請人以相對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